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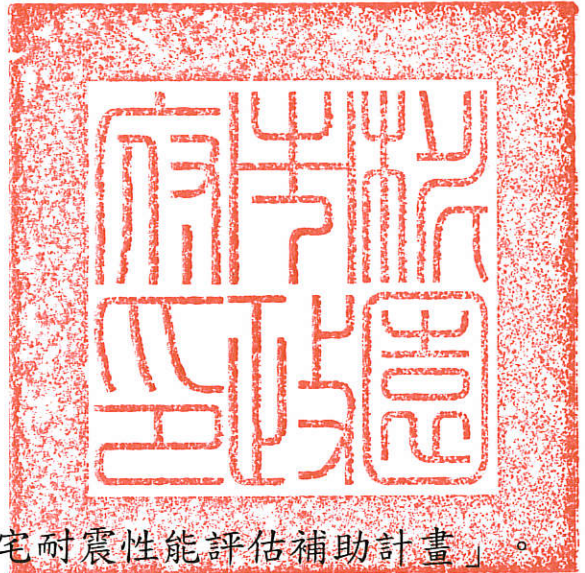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50167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5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、行政院105年4月29日核定「安家固園計畫（一百零五年至十百一十年）」及內政部105年6月4日訂頒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。
 - 二、執行項目：補助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私有合法建築，或經執行機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，且供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，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。
 - 三、受理補助期間：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附件：105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